

上海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通过评选表彰，激励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守正创新、不懈奋斗，更好繁荣中国学术、发展中国理论、传播中国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为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服务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评选范围和奖项额度

（一）评选范围。全市各有关单位在编和离退休学者及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出版或发表的著作（含专著、编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论文。

（二）奖项额度。上海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学术贡献奖、学术新锐奖、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学

科学学术优秀成果奖。奖项额度共 500 项，其中学术贡献奖不超过 4 项，学术新锐奖不超过 20 项，其余为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该两类奖项具体额度根据复审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三、申报条件和办法

（一）学术贡献奖。用于表彰对学科建设、学术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学者，其代表性成果应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原创性研究成果。采取单位提名推荐或专家联合提名推荐的申报方式，被推荐者应为我市有关单位在编和离退休学者。

学术贡献奖的推荐人（3 名该学科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负责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上填写《学术贡献奖推荐表》。填妥的《学术贡献奖推荐表》经被推荐者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被推荐者的成果原件 1 份，由推荐人送交被推荐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二）学术新锐奖。用于表彰在学术研究中表现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申报者在本届评奖周期开始时（2022 年 1 月 1 日）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且已至少连续 4 年为我市有关单位在编学者。申报者需填写《申报表》（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提供所列学术成

果和所获荣誉的证明材料。

（三）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用于表彰对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有较大贡献的研究成果。我市有关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作者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公开出版或发表的相关研究成果均可申报。

申报者须是成果作者，集体成果由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提出申请。评奖成果分为著作类、论文类，其他形式的成果由申报者自行归入上述两类。署名为“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的成果，由该中心秘书处统一申报，不计入执笔人本人的申报额度。

申报者需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上填报、上传以下材料：（1）《申报表》；（2）《评审表》；（3）申报成果及相关辅助材料（获奖、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 PDF 电子文档。申报者完成网上填报后，需向评奖归口管理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1）《申报表》（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原件；（2）《评审表》1 份；（3）成果原件 1 份，相关辅助材料。

（四）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用于表彰对哲学社会科学相关领域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有一定价值，对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

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有较大贡献的研究成果。我市有关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作者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公开出版或发表的相关研究成果均可申报。

申报者须是成果作者，集体成果由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提出申报。评奖成果分为著作类、论文类，其他形式的成果由申报者自行归入上述两类。

申报者需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上填报、上传以下材料：（1）《申报表》；（2）《评审表》；（3）申报成果及相关辅助材料（获奖、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 PDF 电子文档。申报者完成网上填报后，需向评奖归口管理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1）《申报表》（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原件；（2）《评审表》1 份；（3）成果原件 1 份，相关辅助材料。

每位申报者申报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 项，且须分布在不同的奖项类别，不得重复申报同一成果。已获得其他省部级奖项的成果，不得申报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鼓励申报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新兴和交叉学科。

四、评选程序

（一）组织初审。学术贡献奖和学术新锐奖的初审，由市级层面组织专家评审。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的初审，由各评奖归口管理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初审前，参评学者和作品作者所在单位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对参评名单进行公示。

（二）开展复审。学术贡献奖和学术新锐奖的复审，由市级层面以会议方式组织专家评审。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的复审，由市级层面以线上方式组织专家评审。著作类、论文类奖项数的分配比例根据各自参评比例确定。一等奖及以上获奖成果控制在该类奖项数的约 25%，特等奖成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原则上由所在评审组专门推荐。

（三）征求意见和审读。对通过复审的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候选作品，须组织专家就作品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等内容进行审读。根据复审结果、征求意见情况和审读意见，形成提交上海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奖委员会）审议的各类奖项初步建议获奖名单。

（四）组织评奖委员会审议。评奖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各类奖项初步建议获奖名单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各类奖项正式建议获奖名单，按照程序报市委审定。

(五) 进行社会公示。获奖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拟表彰学者或作品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评奖办公室提出异议。评奖办公室对所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可能影响评奖结果的，提交评奖委员会决定。

(六) 作出表彰决定。以市委名义作出表彰决定。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六、工作要求

全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党组（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坚持科学设定标准、严格把握程序，切实保证评选结果的质量和水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自觉维护评选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坚持鼓励创新、支持原创，持续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七、纪律要求

申报者应保证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的，取消其参评资格。推荐单位应对推荐人选的政

治立场、遵纪守法、学术成果、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认真了解把关，如存在审核把关不到位、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视情作出警告、通报批评、取消推荐资格等处理。评审专家在初审、复审、征求意见和审读、评奖委员会审议等环节中，如涉及本人申报作品或被推荐为候选人的，应主动申请回避。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保守秘密，认真履行职责。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视情作出批评教育、通报相关单位、取消评奖工作资格等处理；对违规违法行为，严格依规依法处理。获奖者应珍惜荣誉，如存在违反政治纪律、违反法律、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以及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的，视情作出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等处理，并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八、组织领导

评奖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评奖委员会下设评奖办公室，设在市社联，作为评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全市有关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等为评奖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奖项申报工作。市社联负责评奖归口管理单位以外单位的奖项申报工作。

九、联系方式

评奖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期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7日。申报者应在申报期内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

果评奖网（网址为 <http://pj.sssa.org.cn>）上完成申报。申报截止后不再接受申报或修改。

评奖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乙市社联 208 室

邮编：200020

电话：53062500、53063517—3409

传真：53062500

2025 年 1 月 15 日